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源政办函〔2025〕7号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白山市江源区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县域商业建设工作扎实、高效开展，现将《白山市江源区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白山市江源区 2025 年度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按照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5〕3 号）部署，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扎实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着重推进品牌体系建设，塑造具有县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与知名度。通过优化商业布局、提升流通效率、强化品牌效应，构建从生产到销售的完整、高效县域商业生态，推动县域商业的繁荣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农民增收，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增长。

二、主要任务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一）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改造 1 个区级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1 个区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2 个镇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和 2 个镇级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

1. 支持内容。人参或其它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

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粉碎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人参或其它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

2. 补助资金。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其它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江源区内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在乡（镇）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标准给予支持。

3. 建设改造要求。人参与其它农产品商品化货预处理中心，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优势人参流通法人企业和下沉供应链的电商、物流、供应链、邮政、供销等具备条件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应根据人参与其它优势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在乡（镇）改造的，综合考虑使用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二）支持农产品上行。

支持人参与其它农产品开展线下促销、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活动。

1. 支持内容。人参与其它农产品线下促销活动主要补助与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及实施期间的相关费用。

2. 补助资金。农产品上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全额补助。补助额度上限不超过 80 万元。

3. 活动要求。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优先选择有意愿参与的电商供应链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法人企业承办。开展不少于 8 场活动，活动能为域内产品和品牌提供农商互联、产销对接、展示展销等线下渠道服务，活动中展示销售产品 20%以上为人参及其制品、70%以上为本地其它农产品，无偿销售脱贫村、脱贫户自愿出售产品。

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组织启动阶段（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

对项目实施开展调研，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实施。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按照“三个全覆盖”和“7 项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内容。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全部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依据国家和省级要求，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为绩效评价做好准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山市江源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项目遴选及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江源政发〔2023〕3号）要求，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继续统筹全区县域商业建设工作，对具体工作负责。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详细的台账制度，明确各项目责任人及具体进展时限，确保方案落地。

（二）集中整合资源。

依据商务部等三部委“固强补弱”原则，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秉持“重改轻建”思路，以丰富和升级服务功能达标为首要任务，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最大程度利用社会化资源，充分盘活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等现有场地和设备设施，着重解决制约县域商业发展的“短板”问题，杜绝盲目建设，避免资源浪费。

（三）突出重点项目。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以“三个全覆盖”、“7项约束性指标”为基准安排建设改造项目，积极探索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的市场机制。

（四）强化项目管理。

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申报、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积极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自查。要求建设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省商务厅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要求承办单位建立管理台帐，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

附件：白山市江源区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白山市江源区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单位	计划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5 年	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基本型	法人企业	95	50%	改造 1 个区级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2 月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人参产品商品转化率。
	区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基本型	法人企业	100	50%	改造 1 个区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2 月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产品商品转化率。
	乡镇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基本型	法人企业	100	50%	2 个乡（镇）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和 2 个乡（镇）级人参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2 月	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人参和其他农产品商品转化率。
	支持农产品上行		法人企业	80	100%	支持人参与其它农产品线下促销活动、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活动。	2025 年 4 月 — 2026 年 4 月	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总计				375				